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林子涵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郵件：boe3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272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 (19306925\_1113027249\_1\_ATTACH1.pdf、19306925\_1113027249\_1\_ATTACH2.pdf、19306925\_1113027249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111年1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1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17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